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委任非執行董事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黃坦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38歲，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自營投資部主管。黃先生本科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碩士研究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取得金融碩士學位。黃先生在倫敦、香港、北京等地有超過十五年的投資與投行經驗。他曾工作於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資本等多家大型投資及投行機構，擁有豐富的市場經驗。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4,316,18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8%）及可兌換為43,010,752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由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件。彼之任期為兩年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黃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當時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已於本公告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有關彼之委任，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